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518)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2 樓
電 話：02-22545079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靜怡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719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9,154 仟元及 58,608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517,76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6%。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康科特公司針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外部資料蒐集、長期營運前景評估，並取得該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採用之營業利益、借款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營業利益，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檢查公司所使用之借款利率落於實際向銀行借款取得之利率區間內。
 -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合理性，並與市場中類似產業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減損評估表之計算公式，確認減損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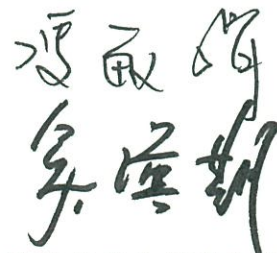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08	2	\$ 23,1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73,348	8	72,528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8,865	3	32,9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490	5	48,28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6,532	13	111,17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5	-	2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040	-
130X	存貨	六(五)	2,530	-	3,6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3,487	2	15,65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965	33	310,600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067	2	13,5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59,154	50	474,621	4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8,608	6	69,175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二十一)	82,500	9	122,052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3,329	67	679,365	69
1XXX	資產總計		\$ 914,294	100	\$ 989,965	100

(續次頁)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1,000 8	\$	83,866 9
2150	應付票據			110,544 12		161,106 1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777 -
2170	應付帳款			76,374 8		49,3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778 3		30,5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0,332 2		23,9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0 -		2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0,268 33</u>		<u>351,622 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31,615 14		144,632 1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45 -		2,7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27 1		4,5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987 15</u>		<u>151,942 15</u>
2XXX	負債總計			<u>437,255 48</u>		<u>503,564 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0,000 27		250,00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2,549 18		162,54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467 1		7,3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23 6		66,513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7,039 52</u>		<u>486,401 49</u>
3XXX	權益總計			<u>477,039 52</u>		<u>486,401 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4,294 100</u>	\$	<u>989,96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46,928 100	\$ 606,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602,788) (93)	(544,813) (90)
5900 營業毛利		44,140 7	61,710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101) (2)	(14,370) (2)
6200 管理費用		(17,974) (3)	(25,18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75) (5)	(39,554) (6)
6900 營業利益		12,065 2	22,1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28 -	2,0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6,678) (1)	(1,0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897) (1)	(6,3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47) (2)	(5,318) (1)
7900 稅前淨利		1,818 -	16,8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80) -	(5,921) (1)
8200 本期淨利		\$ 638 -	\$ 10,91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8 -	\$ 10,65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8 -	\$ 11,28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6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8 -	\$ 11,15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49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03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03	\$ 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3,351	\$ 69,221	\$	130	\$ 485,251	\$ 2,446	\$ 487,697
104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8	(3,988)	-	-	-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5 年度淨利	-	-	-	11,280	-	11,280	(363)	10,917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130)	(260)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1,953)	(1,953)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000</u>	<u>\$ 162,549</u>	<u>\$ 7,339</u>	<u>\$ 66,513</u>	<u>\$</u>	<u>-</u>	<u>\$ 486,401</u>	<u>\$ -</u>	<u>\$ 486,401</u>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339	\$ 66,513	\$	-	\$ 486,401	\$ -	\$ 486,40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	(1,128)	-	-	-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6 年度淨損	-	-	-	638	-	638	-	63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000</u>	<u>\$ 162,549</u>	<u>\$ 8,467</u>	<u>\$ 56,023</u>	<u>\$</u>	<u>-</u>	<u>\$ 477,039</u>	<u>\$ -</u>	<u>\$ 477,0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8	\$ 16,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1,487	52,15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0,087	10,1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175)	133
長期應收款呆帳費用	六(八)(十九)	-	2,18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897	6,31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53)	(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694	12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十七)	-	(1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八)(十七)	4,4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3,241	(27,50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	(3,384)	(39,109)
其他應收款	(	(497)	628
存貨		1,075	1,008
其他流動資產	(	(511)	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	(39,820)	29,297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6,782	10,781
其他應付款		216	4,740
其他流動負債	(	(18)	91
長期應付票據		-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273	69,046
收取之利息		1,053	458
支付之利息	(	(4,976)	(6,066)
支付之所得稅	(	(3,342)	(12,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08	50,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2,675	5,9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六(二)	2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60,739)	(48,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7,501	1,9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1)	(1,2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845	20,45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534)	(6,653)
應收處分投資款減少	六(二十三)	3,040	-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出數		-	(1,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871)	(29,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71,000	273,209
短期借款償還數	(	(83,866)	(292,102)
長期借款舉借數		35,394	27,7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2,029)	(26,4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0	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8)	(2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029)	(27,0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892)	(5,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00	28,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8	\$ 23,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藥品買賣業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

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09	\$ 14,00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7	(13,067)	-	(1)
應收帳款	265,235	(3,951)	260,931	(2)
資產影響總計	<u>\$ 278,302</u>	<u>(\$ 3,009)</u>	<u>\$ 274,940</u>	
保留盈餘	\$ 56,023	(\$ 3,951)	\$ 51,719	(2)
其他權益	-	942	942	(1)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56,023</u>	<u>(\$ 3,009)</u>	<u>\$ 52,661</u>	

說明：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3,067，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009 及其他權益\$942。
2.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951，並調減保留盈餘\$3,95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Concordmed Limited. ("Concordmed")	專業投資業	100	100	
Concordmed	Super Star Trading Limited	專業投資業	-	-	註
Concordmed	Triple A Limited	專業投資業	-	-	註

註：本集團因投資策略調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處分 Super Star Trading Limited 100%及 Triple A Limited 50%股權，請詳附註七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1 年
儀器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或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經營管理權

本集團向醫療院所取得之非醫療核心業務之經營管理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預計商業合作之年限 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從事醫療藥品及醫療儀器等買賣業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院所管理諮詢顧問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且收入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

3.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為\$13,0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188	23,080
	<u>\$ 18,208</u>	<u>\$ 23,1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67	\$ 13,517
累計減損	-	-
	<u>\$ 13,067</u>	<u>\$ 13,517</u>

1.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被投資公司中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辦理清算完結，本集團經評估後予以認列減損損失\$428，並取回退還股款\$22。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02,036	\$ 105,284
應收分期票據	196	19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票據	(19)	(26)
	<u>\$ 102,213</u>	<u>\$ 105,454</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865	\$ 32,926
群組2	72,556	58,728
群組3	—	13,800
	<u>\$ 101,421</u>	<u>\$ 105,454</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之客戶。

群組 3：其他(除關係人、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0	\$ —
31-90天	492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792</u>	<u>\$ —</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以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63,131	\$ 159,755
應收分期帳款	181	1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	(18)	(26)
減：備抵呆帳	(272)	(447)
	<u>\$ 163,022</u>	<u>\$ 159,463</u>

1.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含票據)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1	\$ 325
1年以上	630	1,036
	<u>\$ 971</u>	<u>\$ 1,361</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16,532	\$ 111,168
群組2	44,605	28,785
群組3	443	10,018
	<u>\$ 161,580</u>	<u>\$ 149,971</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之客戶。

群組 3：其他(除關係人、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外之客戶)。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37	\$ 4,907
31-90天	24	4,580
91-180天	96	-
181天以上	85	5
	<u>\$ 1,442</u>	<u>\$ 9,4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72 及\$44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47	\$ 314
提列減損損失	-	133
減損損失迴轉	(175)	-
12月31日	<u>\$ 272</u>	<u>\$ 447</u>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2,599	\$ 4,082
備抵跌價損失	(69)	(477)
	<u>\$ 2,530</u>	<u>\$ 3,60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5,753	\$ 439,329
其他營業成本	117,433	105,584
回升利益	(408)	-
存貨盤損(盈)	<u>10</u>	<u>(100)</u>
	<u>\$ 602,788</u>	<u>\$ 544,813</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調整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儀器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08,510	\$ 90,501	\$ 9,784	\$ 626,957
累計折舊		-(8,538)	-(122,017)	-(16,723)	-(5,058)	-(152,336)
	<u>\$ 169,142</u>	<u>\$ 40,482</u>	<u>\$ 186,493</u>	<u>\$ 73,778</u>	<u>\$ 4,726</u>	<u>\$ 474,621</u>
106年						
1月1日	\$ 169,142	\$ 40,482	\$ 186,493	\$ 73,778	\$ 4,726	\$ 474,621
增添	-	-	15,236	22,359	317	37,912
處分	-	-	(90)	(5,298)	(207)	(5,595)
重分類	-	-	4,171	9,532	-	13,703
折舊費用	-	-(1,813)	-(44,045)	-(13,956)	-(1,673)	-(61,487)
12月31日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27,778	\$ 114,147	\$ 9,479	\$ 669,566
累計折舊		-(10,351)	-(166,013)	-(27,732)	-(6,316)	-(210,412)
	<u>\$ 169,142</u>	<u>\$ 38,669</u>	<u>\$ 161,765</u>	<u>\$ 86,415</u>	<u>\$ 3,163</u>	<u>\$ 459,15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01,954	\$ 68,222	\$ 8,148	\$ 596,486
累計折舊	<u>-</u>	<u>(6,725)</u>	<u>(81,567)</u>	<u>(9,560)</u>	<u>(3,440)</u>	<u>(101,292)</u>
	<u>\$ 169,142</u>	<u>\$ 42,295</u>	<u>\$ 220,387</u>	<u>\$ 58,662</u>	<u>\$ 4,708</u>	<u>\$ 495,194</u>
105年						
1月1日	\$ 169,142	\$ 42,295	\$ 220,387	\$ 58,662	\$ 4,708	\$ 495,194
增添	-	-	5,678	15,960	260	21,898
處分	-	-	(900)	-	-	(900)
處分子公司	-	-	(4,110)	-	-	(4,110)
重分類	-	-	7,080	6,319	1,376	14,775
折舊費用	-	(1,813)	(41,556)	(7,163)	(1,618)	(52,150)
淨兌換差額	-	-	(86)	-	-	(86)
12月31日	<u>\$ 169,142</u>	<u>\$ 40,482</u>	<u>\$ 186,493</u>	<u>\$ 73,778</u>	<u>\$ 4,726</u>	<u>\$ 474,62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308,510	\$ 90,501	\$ 9,784	\$ 626,957
累計折舊	<u>-</u>	<u>(8,538)</u>	<u>(122,017)</u>	<u>(16,723)</u>	<u>(5,058)</u>	<u>(152,336)</u>
	<u>\$ 169,142</u>	<u>\$ 40,482</u>	<u>\$ 186,493</u>	<u>\$ 73,778</u>	<u>\$ 4,726</u>	<u>\$ 474,621</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26	\$ 99,156	\$ 100,282
累計攤銷	(394)	(30,713)	(31,107)
	<u>\$ 732</u>	<u>\$ 68,443</u>	<u>\$ 69,175</u>
106年			
1月1日	\$ 732	\$ 68,443	\$ 69,175
攤銷費用	(225)	(9,862)	(10,087)
處分	—	(480)	(480)
12月31日	<u>\$ 507</u>	<u>\$ 58,101</u>	<u>\$ 58,60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6	\$ 98,355	\$ 99,481
累計攤銷	(619)	(40,254)	(40,873)
	<u>\$ 507</u>	<u>\$ 58,101</u>	<u>\$ 58,608</u>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26	\$ 99,156	\$ 100,282
累計攤銷	(169)	(20,797)	(20,966)
	<u>\$ 957</u>	<u>\$ 78,359</u>	<u>\$ 79,316</u>
105年			
1月1日	\$ 957	\$ 78,359	\$ 79,316
攤銷費用	(225)	(9,916)	(10,141)
12月31日	<u>\$ 732</u>	<u>\$ 68,443</u>	<u>\$ 69,17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6	\$ 99,156	\$ 100,282
累計攤銷	(394)	(30,713)	(31,107)
	<u>\$ 732</u>	<u>\$ 68,443</u>	<u>\$ 69,175</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9,862	\$ 9,916
管理費用	225	225
	<u>\$ 10,087</u>	<u>\$ 10,141</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4,570	\$ 93,712
其他長期應收款	22,692	26,29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31	3,031
減：備抵呆帳	(2,181)	(2,18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	654	1,09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4)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	162
預付設備款	3,831	-
其他資產	458	-
	<u>\$ 82,500</u>	<u>\$ 122,052</u>

1. 本集團為保障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服務予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時各項權利能順利執行，並保障其營運之合理績效，提供其營運保證金，以達成實質有效之經營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營運保證金總額分別為\$48,400 及\$88,000。
2. 本集團其他長期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均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	\$ -
群組2	630	1,036
群組3	22,942	27,142
	<u>\$ 23,572</u>	<u>\$ 28,178</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之客戶。

群組 3：其他(除關係人、地區醫院及診所層級外之客戶)。

3. 已減損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金額皆為\$2,18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181	\$ -
提列減損損失	-	2,181
12月31日	<u>\$ 2,181</u>	<u>\$ 2,181</u>

4. 民國 106 年度存出保證金因評估業已發生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4,000。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000	2.05%~2.48%
擔保借款	20,000	2.00%~2.10%
	<u>\$ 71,0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	2.45%~2.65%
擔保借款	66,866	2.04%~2.67%
	<u>\$ 83,866</u>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5月31日至121年5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2.03%	\$ 125,423
信用借款	自103年6月24日至110年4月7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3%~2.45%	26,524
小計			151,94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332)
			<u>\$ 131,6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99年11月30日至121年5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10%~2.69%	\$ 152,635
信用借款	自101年5月31日至110年1月25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0%~2.25%	15,947
小計			168,5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950)
			<u>\$ 144,632</u>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6 及\$1,255。

(十二)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20%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		\$ 3,988	
現金股利	10,000	\$ 0.4	10,000	\$ 0.4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6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521,329	\$ 472,560
租賃收入	106,987	111,980
勞務收入	18,612	21,983
	<u>\$ 646,928</u>	<u>\$ 606,523</u>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52	\$ 21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	40
其他利息收入	1,030	418
其他收入	123	1,362
	<u>\$ 1,328</u>	<u>\$ 2,03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2)	(\$ 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4)	(12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1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28)	(601)
其他	(334)	(391)
	<u>(\$ 6,678)</u>	<u>(\$ 1,038)</u>

(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897</u>	<u>\$ 6,31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485,355	\$ 439,229
員工福利費用	27,832	29,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1,487	52,150
租金支出	41,562	38,0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087	10,141
勞務費	3,011	4,685
呆帳（迴升利益）損失	(175)	2,314
其他	5,704	8,75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34,863</u>	<u>\$ 584,367</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3,896	\$ 24,801
勞健保費用	1,891	1,977
退休金費用	1,116	1,255
其他用人費用	929	998
	<u>\$ 27,832</u>	<u>\$ 29,0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 及\$35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 及\$17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4	\$ 3,4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8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2,5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87	5,9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 (6)	
所得稅費用	<u>\$ 1,180</u>	<u>\$ 5,92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	105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	\$ 2,9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損失	728	32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0	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8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	2,589
所得稅費用	<u>\$ 1,180</u>	<u>\$ 5,92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利息收入	\$ -	\$ 3	\$ -	\$ 3
應付票據折價	15	(14)	-	1
未休假獎金	66	(20)	-	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	(69)	-	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	-	7
	<u>\$ 162</u>	<u>(\$ 93)</u>	<u>\$ -</u>	<u>\$ 69</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票據折價	\$ 75	(\$ 60)	\$ -	\$ 15
未休假獎金	-	66	-	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	-	-	81
	<u>\$ 156</u>	<u>\$ 6</u>	<u>\$ -</u>	<u>\$ 16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86</u>	<u>\$ 97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0,04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13%。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38	25,000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8	25,007	\$ 0.03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280	25,000	\$ 0.4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80	25,029	\$ 0.45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12	\$ 21,898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	4,504)	(18,433)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18,433	30,2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895)	(18,7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793	33,678
本期支付現金	\$ 60,739	\$ 48,629

2. 僅有部分現金取得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1	\$ 780
減：期末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22,692)	(26,292)
加：期初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6,292	27,492
本期取得現金	\$ 7,501	\$ 1,980

3.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現金數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	\$ 3,040
加:期初應收處分投資款	3,040	-
減:期末應收處分投資款	-	(3,04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3,040</u>	<u>\$ -</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處分 Super Star Trading Limited 100%及 Triple A Limited 5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收取對價	<u>\$ 960</u>
孫公司Super Star Trading Limited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1,013
其他應付款	(55)
淨資產總額	<u>\$ 958</u>

	105年12月31日
收取對價	<u>\$ 2,080</u>
孫公司Triple A Limited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其他應收款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0
其他應付款	(28)
淨資產總額	<u>\$ 4,0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靜怡	本公司董事長
許哲超	本公司董事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康健診所	該診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以下簡稱"中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以下簡稱"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中英老人養護中心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仁英老人養護中心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智英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傳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怡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新北市私立怡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頤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頤而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延康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中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註)

(註)該公司已於106年10月解散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郵政醫院	\$ 230,688	\$ 211,854
中英醫院	56,763	49,994
其他關係人	26,516	27,829
	<u>313,967</u>	<u>289,677</u>
租賃收入：		
郵政醫院	14,415	9,972
中英醫院	6,710	12,518
其他關係人	7,264	6,946
	<u>28,389</u>	<u>29,436</u>
勞務提供：		
郵政醫院	1,694	1,342
中英醫院	500	543
其他關係人	5,159	10,700
	<u>7,353</u>	<u>12,585</u>
	<u>\$ 349,709</u>	<u>\$ 331,698</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收入係提供醫療儀器等設備供關係人使用，而勞務收入係提供關係人醫療院所管理諮詢服務，均按合約規定計取收入，並於次月收款。

2.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英醫院	\$ 19,897	\$ 21,716
其他關係人	8,968	11,210
	<u>\$ 28,865</u>	<u>\$ 32,926</u>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郵政醫院	\$ 95,254	\$ 101,189
其他關係人	21,278	9,990
	<u>\$ 116,532</u>	<u>\$ 111,179</u>

4.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4,245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777

6.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260

7.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出售儀器設備給關係企業，處分價款分別為\$48及\$700，處分(損)益分別為(\$43)及\$6。

8. 處分合併子公司

本集團因投資策略調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分別以\$960 出售 Super Star Trading Limited 50,000 股，及美金 65 仟元(約\$2,080)出售 Tripple A Limited 75,000 股予其他關係人，並認列處分利益計\$128。

9.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寬庭	\$ -	\$ 2,080
寬福	-	960
其他關係人	-	-
	\$ -	\$ 3,040

10. 其他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業合作協議書，依約提供保證金，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890及\$8,500。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書，依約收取保證金，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537及\$257。
- (3)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庫房供放置耗材使用，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656及\$1,252，且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均由關係人劉靜怡及許哲超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20	\$ 5,128
退職後福利	157	210
	<u>\$ 4,077</u>	<u>\$ 5,3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69,142	\$ 169,142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38,669	40,244	"
儀器設備	-	18,644	"
應收票據	-	25,092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504	15,179	短期借款
	<u>\$ 220,315</u>	<u>\$ 268,3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融資，依約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33,800 及\$208,600。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已簽訂購置資產合約總價	\$ 7,214
已支付價款	(4,595)
尚未支付價款	<u>\$ 2,61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2，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22,947	\$ 252,448
減：現金	(18,208)	(23,100)
債務淨額	204,739	229,348
總權益	477,039	486,401
總資本	\$ 681,778	\$ 715,749
負債資本比率	30.03%	32.0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	29.80	\$ 5,39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	32.25	\$ 67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2及\$54。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匯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一碼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315 及\$350。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風險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及(八)。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四)。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及(八)。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1,524	\$ -	\$ -	\$ -
應付票據	110,544	-	-	-
應付帳款	76,374	-	-	-
其他應付款	21,778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0,332	21,539	39,155	70,92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40	1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4,730	\$ -	\$ -	\$ -
應付票據	161,883	-	-	-
應付帳款	49,592	-	-	-
其他應付款	30,539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7,290	25,512	46,898	90,87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2,473	345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本集團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程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係來自醫療藥品買賣業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等，收入類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收入產生均位於台灣。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項目</u>	<u>客戶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A	\$ 230,688	\$ 211,854

(以下空白)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 750	6.25	\$ 750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7,500	5.88	7,500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懋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4,817	18.00	4,817	-

註：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成本扣除累計減損金額後衡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銷貨	\$ 230,688	44.25	月結120天	正常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95,254	58.43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95,254	2.35	\$ -	未有逾期之帳款	\$ 58,243	\$ -

註：係計算截至民國107年2月28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med Limited	塞席爾	專業投資業	\$ 4,746	\$ 4,746	150,000	100.00	\$ 3,421	(\$ 354)	(\$ 354)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035

會員姓名：
(1)馮敏娟

(2)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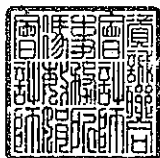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五〇二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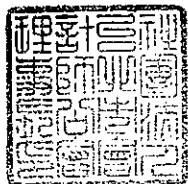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24

日